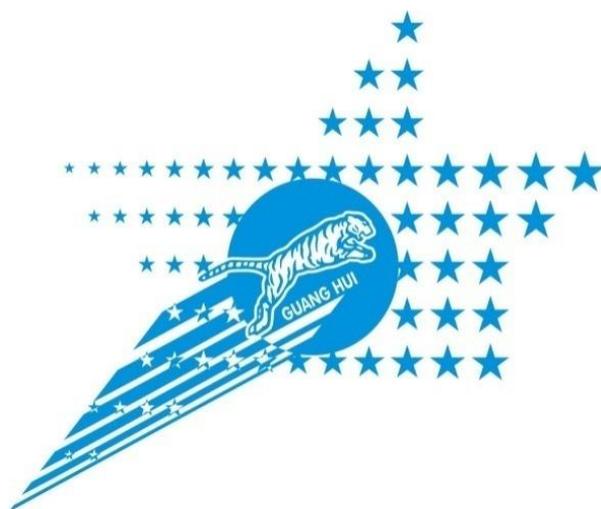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目 录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3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领取 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及 2024 年度 薪酬标准的议案	4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 点 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43 楼 9 号会议室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士发先生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 四、选举监票员和计票员
- 五、审议提案：

1、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七、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表决。

八、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请现场与会董事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十一、请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6232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出现分化，整体增速延续放缓态势，亚太等出口导向型经济体增长承压。国内经济随着经济刺激政策不断加码，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中前进”的恢复态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牢牢把握市场机遇，以“构建五大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为指引，坚持“以稳促进、以进固稳”工作基调，紧扣“凝心聚力、笃行实干、守正创新、绿色发展”工作主线，全面推动精细化管理末端融合，坚定不移地实施绿色能源发展战略，推进公司绿色、协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565,755,139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更。

（二）股东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人数186,049名。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65,755,139股，占总股本的100%。

二、公司治理情况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内控管理体系行之有效；各职能机构职权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履职程序清晰、规范、完整，切实能够确保公司治理结构予以持续、规范的运作。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情形。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其知情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合法权利；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且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等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公司下设内部问责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均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和履职要求，以保证董事履职勤勉尽责及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及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严格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实时监督。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的情形。

5、关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标准、履职评价和考评程序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职能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有效实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58,563,493,722.06 元，同比下降 4.91%；实现营业收入 61,475,131,175.08 元，同比增长 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297,761.78 元，同比下降 5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41,459,693.69 元，同比下降 49.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01,021.75 元，同比下降 34.97%。

1、天然气板块

2023 年，在高库存、需求较为疲弱以及地缘政治影响减弱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国际气价回落明显，受此影响，国内天然气价格承压下行。公司天然气板块紧跟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策略，持续优化国际、国内业务。报告期内，天然气板块具体生产运营情况如下：

(1) 自产气方面：报告期内，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广汇新能源公司”）全力推进精细化管控工作，全面实施“降消耗、保质量、增效益、促安全”的质量管控模式，科学组织设备检维修，平衡发展技术攻关与创新，坚持通过技术革新助推降本减耗、提质增效，完成为期 20 天年度检修，受蒸汽锅炉轮检影响，实现 LNG 产量 58,039.70 万方（合计 41.46 万吨），同比下降 19.87%。

(2) 外购气方面：紧盯 LNG 市场变化，合理调整长协窗口期，创新求变激发内生动力，与时俱进拓展国际市场，多元引进海外天然气资源。坚持实施“2+3”运营模式，两种输气途径（液进液出、液进气出），三种盈利方式（境内贸易、接卸服务及国际贸易），统筹安排长协、短协、现货等国际资源，做大业务规模，优化采销策略，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

报告期内，广汇能源实现天然气销量合计 868,426.24 万方（合计 615.26 万吨），同比增长 30.99%。

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产量（万方）：	58,039.70	78,489.44	-26.05
其中：广汇新能源公司	58,039.70	72,431.04	-19.87
销量（万方）：	868,426.24	662,962.36	30.99

（注：天然气销量中包括贸易销售量）



2、煤炭板块

2023年，矿业公司坚持以“安全生产、高效管理、绿色开采、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全力以赴做好区域煤炭稳产稳供工作，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产、运、销、储”各环节安排井然有序；坚持以“增客户、拓区域、提质量”为目标，积极挖掘新客户新需求，加速煤炭辐射区域及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公铁联发有序衔接，形成多向互济互补的煤炭发运新格局。同时，公司持续提升“智慧矿山”建设水平，不断加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投入力度，形成覆盖全矿各环节的安全屏障。报告期内，实现原煤产量2,231.29万吨，同比增长9.13%；煤炭销售总量3,099.46万吨，同比增长16.07%。

分类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煤产量(万吨)	2,231.29	2,044.64	9.13
提质煤产量(万吨)	405.80	361.66	12.21
煤炭销售量(万吨)	3,099.46	2,670.30	16.07
其中：原煤	2,588.31	2,284.38	13.30
提质煤	511.15	385.92	32.45

(注：煤炭生产、销售量不含自用煤。白石湖露天煤矿列入国家发改委保供煤矿名单。)

3、煤化工板块

公司煤化工板块坚持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科学统筹技改攻坚和生产经营活动，着眼夯实本质安全，加强内控管理，深化双防双控，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煤化工板块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 广汇新能源公司

公司将安全环保摆在首位，科学统筹、合理施策，力保装置系统稳定；成立专项小组，聚力解决瓶颈问题；坚持降本减耗、提质增效；优化研发渠道，不断突破技术壁垒；持续强化创新内生动力，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为期20天年度检修，受蒸汽锅炉轮检影响，实现甲醇产量91.09万吨，同比下降19.13%；实现煤化工副产品产量31.00万吨，同比下降20.35%。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公司坚持精细算账搞生产、降本增效促经营；不断优化运行工况，



电耗、能耗指标均有下降；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向科技要效益、以创新求发展。报告期内实现煤基油品产量 65.02 万吨，同比增长 4.40%。

（3）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哈密环保公司”）

公司科学统筹技改攻坚和生产经营活动；全力推进技改消缺，紧盯单耗指标，狠抓节能降耗，顺利通过中国石化联合会组织的应用工业装置 72 小时运行考核。报告期内，实现聚酯级乙二醇产量 12.58 万吨，同比增长 24.92%。

（4）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广汇硫化工公司”）

公司紧盯国际市场，积极抢占先机；多措并举，狠抓精细化管理与生产经营，注重提升装置生产运行效率，实现了原材料消耗新低，推动公司生产技术步入行业尖端水平。报告期内，实现二甲基二硫醚产量 1.15 万吨，同比增长 3.50%。

（5）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化工销售公司”）

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销售及定价策略，实现了产品的全产全销、优价销售。积极拓展进出口业务，甲醇进口业务实现“零”的突破，公司自产二甲基二硫出口量稳中有增。报告期内，实现煤化工产品销售 269.65 万吨，同比下降 12.55%。

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销量
甲醇	91.09	111.30	112.64	138.48	-19.13	-19.63
乙二醇	12.58	12.58	10.07	10.07	24.93	24.93
煤基油品	65.02	68.96	62.28	66.49	4.40	3.72
煤化工副产品	35.92	70.50	43.79	93.30	-17.98	-24.44
二氧化碳	6.33	6.31	-	-	-	-

（注：销量包括贸易销售量、新增煤化工产品销售量）

4、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提高管理质量，科学把控建设节奏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生产运行和项目建设两条主线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紧跟发展趋势、超前谋划布局，重点项目取得新的突破。

（1）在建项目

①马朗煤矿建设项目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满足目前生活、生产需要。



手续办理方面，2023年7月24日公司马朗煤矿取得了国家能源局产能置换批复，8月1日取得项目代码，8月14日取得哈密市自然资源局土地预审和选址意见，9月15日项目核准报告完成上会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上报；9月21日安全核准报告完成上会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上报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批；环评报告受理单已报送至生态环境部，正在审批中；10月17日，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关于《新疆巴里坤—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马朗一号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的函，同意报告通过评审；11月3日取得空白区探矿权证。

②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及配套项目

6#20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于2023年11月15日完成装置联调联试、干燥置换，项目竣工验收，2024年3月19日完成试生产手续办理工作。2024年4月1日公司组织预冷，4月9日预冷完成，4月10日进入试运行阶段。

2#泊位建设项目：工可报告已编制完成，通航评估、安全预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评等专项报告已编制完成。其中：安全预评价已通过评审，正在向省交通局申请批复阶段；海洋环评等待上会评审阶段。

③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

目前，项目区块现有总井数56口，其中：油井31口，气井25口。报告期内，按照斋桑油气田稠油项目开发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2023年共完成7口新钻井的地质设计及工程设计，现已选定钻井施工队伍，并完成1口井的动迁工作；完成3口浅层直井的政府备案工作；完成了油田 Sarybulak 主区块浅层二叠系注采井网新油井 S-1002 的钻探，深层二叠系油藏的水平井网建设也已开工，逐步推进形成深层以水平井井网+浅层注采井网勘探开发新布局。2024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通知》（商贸函【2023】697号），公司获批2024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30万吨。截止目前，油田 Sarybulak 主区块浅层二叠系注采井网新油井 S-1003 井已开钻，同时完成了1022井组设计修改及井组5口井的地质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68、2024-015号公告）



(2) 发展绿色能源业务

① 二氧化碳捕集及驱油项目

一期建设 10 万吨/年示范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中旬机械竣工，于 3 月 25 日顺利产出合格液态二氧化碳产品，进入试运行阶段；于 9 月 8 日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取证核查，并于 11 月 6 日取得哈密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装置稳定运行。

300 万吨/年 CCUS 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入园通知书，11 月 9 日取得项目备案；11 月 21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报告的编制工作，水资源论证、社会稳定评价报告初稿已完成，正继续开展安评、能评、职评、环评等报告的编制；项目已完成产品工艺路线、市场规模等前提条件的复核论证，12 月 12 日项目可研已定稿，初设及详设的招标文件已完成；逐步启动各类前期手续办理。

② 绿电制氢与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自身企业优势，积极主动适应国内外能源产业发展新形势，启动了以“绿色革命”为主题的第二次战略转型。除已推进实施的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驱油（CCUS）项目外，公司制定了《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今后转型的另一重点方向是加速发展氢能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0 年）》

公司遵循从试点示范到规模推广再到大规模商用的规律，依托公司所在哈密淖毛湖区域氢源及应用场景优势，按照“一年起步、三年打基础、五年初具规模”的发展思路，推动氢能产业落地发展。2023-2024 年为氢能产业试点示范、布局阶段，建设“绿氢+工业副产氢”+储氢+加氢站+氢能燃料重卡应用示范工程，开展氢能成本控制及氢能交通应用的示范研究；2025-2027 年为氢能交通运输产业快速发展阶段，在淖毛湖地区开展氢能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替代，通过交通运输场景应用实现氢能产业的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兴申能诚创等公司共同签署氢能业务相关《股权合作协议》，已成立合资公司，即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各方将在氢资源获取、氢能产业开发、新能源开发及配套装备制造方面进行合作，其中公司在建的首期“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简称“氢能示范项目”）已纳入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82、090 及 2023-044 号公告）

项目手续：项目备案已取得；用地手续，制加氢部分建设用地规划已办理完成；绿电部分，光伏电场用地租赁合同已签订；风电场永久用地已完成政府批复；绿电并网意见已取得；安评、稳评、灾评、雷评、职评、能评、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等报告均已完成；环评报告，新能源部分批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办理已完成；气瓶充装许可证办理政府平台已受理，目前等待评审；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住建局已发起审批。

配套氢能重卡：10 辆氢能重卡牵引车已上牌；截止目前已投入场景使用。

建设进度：设计全部完成，所有设备进场安装完成，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正在收尾消缺，全厂仪表系统调试完成，全厂电讯系统施工收尾；风电线路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管线吹扫；35KV 外线具备送电条件；截止目前，加氢站已接收工业副产氢气进入试运行。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各位董事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认真勤勉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确决策做了大量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7次会议，对提交会议的71项议案进行了讨论，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1、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5)《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6)《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1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4)《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5)《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18)《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安全总监的议案》；

(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换届选举推举董事的议案》；
- (7)《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8)《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0)《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1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1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9）《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20）《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5）《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7）《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8）《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9）《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0）《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34）《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5）《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6）《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7）《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并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持续完善及执行情况保持沟通，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对相关审议事项给予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提出专业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所有的议案事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共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认真完成了年度内全部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资格及选举程序审核，并提出专业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所有的议案事项。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



地开展工作，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制订薪酬方案、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及解锁条件达成等事项，并提出专业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所有的议案事项。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对外投资事宜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严格审查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合规性，并提出专业审核意见。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所有的议案事项。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审慎对公司重大事项给予表决，并提出专业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随着我国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提速，天然气产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3 年以来，国家《关于进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提升油气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和《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政策的出台，将有效促进天然气资源自由流动和市场竞争，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全球天然气市场缓慢复苏，供需基本面趋于宽松，库存、气温等因素影响导致全球天然气消费“底气”不足，受地缘政治和供应链风险扰动，全球主要市场天然气价格高频宽幅震荡，价格同比大幅下移。东北亚 LNG 全年均价 16.13 美元/MMBtu，同比下降 52.91%。

国内受益于经济持续恢复向好、扩内需政策效果不断显现等因素，



天然气消费恢复向好。据国家统计局、发改委公布数据，2023 年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94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其中天然气产量 2324.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天然气进口量 1679.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9%。国内 LNG 出厂均价 4861.48 元/吨，同比下降 28.38%。

进入 2024 年，全球 LNG 或将进一步回归理性，价格中枢仍存下行预期。但受检修、运输、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 LNG 价格或出现阶段性宽幅震荡局面。中国天然气市场具备较强的周期性增长韧性，随着国内经济景气度回升仍将支撑天然气市场持续复苏，车用需求、公共服务和发电用气仍将成为重要支撑。

2、煤炭业务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近年来，我国煤炭行业供给质量稳步提升，优质产能得到有效释放，煤炭有效发挥了“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长期来看煤炭仍然是我国确保能源稳定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根基。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有序推进煤矿先进产能核准建设，推动在建煤矿尽快投产达产，增强煤炭增产保供能力。

2023 年，全球煤炭产业发展及贸易流向发生深刻变化和格局重塑，亚太市场对世界煤炭贸易的拉动作用进一步显现。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主要资源国煤炭产量保持高位、天然气价格回归等因素共同作用，部分国家对煤炭的需求有所回落，叠加供应相对充足、物流费用回落等因素，国际煤炭价格呈现弱势运行。2023 年末，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 5500 大卡动力煤离岸价 94.35 美元/吨，同比下降 31.38%；印尼加里曼丹港 3800 大卡动力煤离岸价 46.8 美元/吨，同比下降 35.89%。

2023 年，我国经济企稳回升，支撑煤炭需求继续增加，在煤炭保供工作推动下，煤炭产能持续释放，但整体增速同比放缓，全年煤炭产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较去年同期收窄 7.1 个百分点；煤炭进口大幅增长，进口煤炭约 4.74 亿吨，同比增长 61.8%；市场供需形势有所改善，社会主要环节存煤处于高位，煤炭价格中枢整体回落，国内煤炭秦皇岛 5000 大卡动力煤全年平仓均价 847.57 元/吨，同比下降 18.79%。



2023 年原煤产量超亿吨省份共有 7 个，其中，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四省份原煤产量占全国的 81.3%。目前，新疆已成为我国煤炭生产力西移的重要承接区和战略性储备区，在国家能源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2023 年新疆煤炭优质产能加速释放，全区煤炭产量 4.57 亿吨，同比增长 10.7%，增速位居主要产煤省区第一；疆煤外运突破 1 亿吨，已经成为全国煤炭供应新的增长极。

2024 年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将拉动能源需求增长，煤炭需求有望实现平稳增长，而供给弹性偏弱，煤炭安全生产面临一定挑战。在平衡保供和安全生产过程中，供给阶段性扰动预期仍存，不排除出现阶段性供需趋紧局面，预计国内煤炭价格在相对偏高水平波动运行。

3、煤化工业务

基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基本国情，为缓解原油和天然气的进口压力，煤化工已成为国内化工行业的重点发展领域，正在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方向迈进，产业集聚化、园区化、基地化、规模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稳妥推进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山西晋北、新疆准东、新疆哈密等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建立产能和技术储备。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煤制油、煤制气、煤（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产能分别达到 931 万吨/年、74.55 亿立方米/年、1872 万吨/年、1143 万吨/年。

甲醇：甲醇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甲醇下游应用广泛，可用于生产烯烃、甲醛、二甲醚、冰醋酸以及溶剂、燃料等多个领域，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其中煤（甲醇）制烯烃消费占比高达 50%以上，占据绝对主力，得益于新兴材料的发展，BDO、氯化物以及碳酸二甲酯等小众下游行业，未来的需求将持续处于扩张状态。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甲醇总产能约 10801 万吨，同比增加 6.19%；产量 7877.32 万吨，同比增长 3.36%；进口量约 1455.29 万吨，同比增长 19.35%；下游需求量 9336.24 万吨，同比增长 5.82%。

2023 年，受国家政策影响，国内甲醇供需增速有所放缓，甲醇行业处于阶段性供大于求的市场格局，全年甲醇价格先跌后涨，整体有所回落。2023 年甲醇期货全年均价为 2414.77 元/吨，同比下降



10.42%。

2024 年国内经济增速 5%的发展目标下，国内经济持续修复将为甲醇下游需求增长带来一定支撑。同时，随着部分经济体可能进入降息周期，全球经济有望逐步修复，预计 2024 年甲醇价格重心或将持稳运行。

煤焦油：煤焦油是煤干馏过程中得到的一种高芳香度的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中温煤焦油是由煤经中温干馏而得的油状产物，用于制液体燃料和化学工业原料等。国内中温煤焦油产能整体呈上涨趋势，随着煤焦油加氢项目的兴起，中温煤焦油也从低廉的烧火油，逐步转变为生产成品油的重要原料。截至 2023 年底，我国中温煤焦油总产能约 1572 万吨，同比增加 9.02%；产量 682 万吨，同比下降 0.73%；下游消费量 769 万吨，同比下降 9.91%。

2023 年国内中温煤焦油价格整体呈高开低走态势，价格同比虽有回落，但仍维持在 5 年内高位。隆众资讯数据显示，陕西市场（密度 1.04-1.05）全年均价为 3835.78 元/吨，同比下降 13.04%。

预计 2024 年，新疆部分装置投产，煤焦油产量将有所增加，下游加氢企业受国际油价高位震荡支撑，开工积极性或有所提升。在供需双增格局下，国内中温煤焦油价格或将区间偏强震荡运行为主。

乙二醇：乙二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和战略物资，我国约 95%的乙二醇用于生产聚酯。以石油为基础原料的合成纤维约占 90%，生产原料高度依赖石油资源，而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高达 70%。基于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开发利用煤化工保障化纤原料的供应，是保障化纤产业安全的一种有效途径。推动化纤原料多元化，实施煤基化纤原料示范工程意义重大。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乙二醇总产能约 2497.2 万吨，同比增加 15.22%；产量 1345.64 万吨，同比增长 20.94%；进口量约 714.8 万吨，同比下降 4.83%；下游消费量 2357.56 万吨，同比增长 14.02%。2023 年，乙二醇延续供需宽松格局，价格重心有所下移，华东乙二醇全年均价 4084.42 元/吨，同比下跌 10%。

预计 2024 年乙二醇在原油相对高位成本支撑以及供需结构改善的基本面因素推动下，乙二醇市场价格将维持宽幅震荡运行，价格重心存小幅上行预期。



4、绿色能源业务

（1）二氧化碳捕集（CCUS）及驱油

CCUS 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技术组合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 CCUS 技术发展，相关技术成熟度快速提高，系列示范项目落地运行，呈现出新技术不断涌现、效率持续提高、能耗成本逐步降低的发展态势。《“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将 CCUS 技术作为重大示范项目进行引导支持，未来 CCUS 技术在我国实现碳中和目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将会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二氧化碳驱油一是可以帮助煤化工企业降低碳排放，腾出环境容量指标；二是可以提高区域油气田的油气采收率，实现油田增产增效的同时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三是可以替代现有的水驱工艺，实现节水，生态效益显著。

《中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年度报告（2023）》指出，随着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建立，我国已发布 70 余项与 CCUS 相关的政策文件，CCUS 政策体系初具雏形；并提出，“双碳”背景下 CCUS 技术正在被重新定位，已经成为中国碳中和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化石能源近零排放的唯一技术选择、钢铁水泥等难减排行业深度脱碳的可行技术方案、未来支撑碳循环利用的主要技术手段；预测中国 CCUS 减排需求到 2025 年约为 2400 万吨/年，到 2060 年将达到 23.5 亿吨/年，前景广阔。

（2）氢能

氢能源被誉为 21 世纪最清洁能源，具有元素资源丰富、储能时间长、能量质量密度大等诸多优点。同时氢能的应用可以广泛渗透到传统能源的各个方面，包括交通运输、工业燃料、发电等各领域的规模深度减碳。氢能一直被视为全球能源向可持续发展转型的主要路径之一，氢能的利用符合我国碳减排大战略，同时有利于解决我国能源安全问题。

当前，传统化石能源制氢仍是主要制氢方式，我国氢气供应量 3541 万吨，其中，煤制氢占比 64.6%，电解水制氢占比不足 0.5%。但制氢技术正在由化石能源制氢和工业副产氢向更清洁的电解水制



氢方向过渡。由于绿电成本逐步下降，电解槽技术向更适用清洁能源的质子交换膜方向迭代。未来，绿色能源电解水制氢实现与化石能源制氢平价可期。

按照发改委出台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5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10-20万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二氧化碳减排100-200万吨/年。再经过5年的发展，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产业布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制氢广泛应用，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2035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氢能产业链以其清洁化的优势，正处于从导入期过渡到发展期的上升阶段，未来有望在诸多清洁能源的技术路线中脱颖而出，成为我国实现能源清洁化的关键环节。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将新疆列为全国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之一，夯实煤炭煤电兜底保障基础。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新疆将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打造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其中就包括与公司紧密相关的“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结合能源产业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政策分析，立足公司资源禀赋、产业现状及应用场景等优势，结合地缘政治冲突背景下国际能源供需与贸易格局的改变，能源安全战略、双碳背景下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及新疆“十四五”能源规划“三基地一通道”的战略定位，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结构，公司明确了2022-2027年产业发展规划。

2025-2027年广汇能源将继续围绕煤炭、煤化工、CCUS、氢能、天然气、启东码头等项目进行产业产能升级，进一步加强煤炭板块产、运、销、储协同；适时推进清洁能源和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产业规模



化发展，加快推进煤炭分质分级利用后续项目建设，建成生产安全稳定、产品品质优、市场前景好、协作紧密、环境友好的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和新能源基地；形成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能源（氢能）、碳捕集与利用五大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三）2024 年经营计划

展望 2024 年，世界宏观经济仍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国际能源行业将加速变革转型，但中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煤炭兜底保障作用依旧显著，天然气在国内能源消费占比将持续提升。对此，公司将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应对变局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己任，积极构建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互相融合的生态体系，重点打造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两个耦合”发展的新局面。

新的一年，公司将着力在清洁能源（氢能）、碳捕集与利用、现代煤化工等方面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形成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能源（氢能）、碳捕集与利用五大产业协同并进的发展格局。一是加快推进马朗煤矿开发建设、白石湖煤矿产能扩增和东部矿区相关手续办理，坚决完成煤炭保供和销售任务。二是强化斋桑油气田稠油项目开发力度，扩大探明储量范围，做好下游对接，为后续将原油引入国内加工销售、建立全产业链开发运行模式闯出新路径；有序推进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码头项目核准，完成通航评估、安评等手续办理。三是实施广汇清洁炼化公司污水扩容改造、广汇新能源公司“燃煤锅炉使用高富含油煤种效能提升技术”研究攻关、矿业公司智能矿山和广汇硫化工二甲基亚砷项目建设。四是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抓紧完成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收尾工作，尽快实现制氢、加氢等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稳步推进 300 万吨/年液态二氧化碳捕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四）2024 年融资计划及担保方式

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及投资建设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节余情况，2024 年公司拟通过债权方式净新增融资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计



划如下：

1、融资方式

（1）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信托融资、债务重组、保函等债务融资方式。

（2）债券融资安排：拟注册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5 亿元。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上述融资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担保方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及保证担保。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3）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抵（质）押及保证担保。

（五）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存在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行业周期性风险

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煤炭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其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关联度较高，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较大。天然气行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天然气等能源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能源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煤炭、天然气的销售。

2、行业监管及税费政策风险

政府对能源行业进行监管，其监管政策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且政府未来的政策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税费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目前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体制及审批风险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坚持“走出去、拿回来”和“增产保供”的指导思想，率先完成了境外油气资源获取和煤炭产能核增等相关工作，完全符合国家总体政策要求和方向，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却因无经验可循或受外部安全环境等相关因素影响，致使项审批过程中出现比预期计划有所延误。

4、市场竞争风险

煤炭行业：受我国前期持续煤炭供给侧改革使得煤炭产能受限，叠加俄乌冲突导致国际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进口倒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目前我国煤炭供给端整体偏紧，价格持续高位。未来随着国内煤炭先进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煤炭产品在目标市场竞争有可能加剧，由此可能造成公司煤炭产品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LNG 行业方面：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受国际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的影响，天然气需求增速放缓。公司将面临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市场渠道等多方面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由此可能造成公司 LNG 市场份额减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煤化工市场：我国传统煤化工产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局面，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更多竞争对手向新型煤化工领域发展，新型煤化工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

5、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项目陆续投产以后，产品销售包括煤炭、天然气、煤化工产品等多个能源产品，终端市场价格受全球经济及供需情况的影响而波动，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6、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油气业务，受项目所在国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在某些重大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汇率波动等。

7、汇率风险

公司在国内发展能源产业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在境外开展油气开采业务，涉及货币兑换。目前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



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8、油气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公司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评估数据。公司已聘请了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拥有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评估，但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9、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的天然气、煤炭及煤化工等产品在生产、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持续抓好安全环保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要对安全环保漏洞“零容忍”，确保安全环保工作“零事故”。

2024年，是广汇能源成立30周年。这30年，是公司践行“产业报国、实业兴疆”企业使命、坚守奉献清洁能源发展初心的30年；是公司以节能减碳、协同增效为抓手，探索优化清洁能源、绿色发展实施路径的30年，更是公司艰苦奋斗、稳步前行，不断发展壮大的30年。公司董事会再次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广汇能源的支持关注表示真挚的感谢！面向未来，全体广汇能源人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过硬的作风、更加务实的工作，一步一个脚印地把企业发展蓝图变为美好现实，以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回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分别就各自 2023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作出报告。

附件 1：《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谭学）》

附件 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镇疆）》

附件 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甄卫军）》

附件 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谭学、蔡镇疆、甄卫军及高丽各自相关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谭 学 蔡镇疆
甄卫军 高 丽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确保了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合规性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代表监事2名和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含股东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及人员组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由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光勇、李江红、王毅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瑞忠、李旭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中：刘光勇为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完善制度更新，严格监督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通过采用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策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提案决策形成的过程，且对经营管理层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经营等事项保持密切的关注与跟进。监事会能够独立地行使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董事高管履



职规范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权，同时能够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等，并切实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评价等26项议案。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规、真实、有效。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1	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月19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3项议案。
2	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4月12日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14项议案。
3	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5月30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1项议案。
4	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8月16日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1项议案。
5	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项议案。
6	监事会第九届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14日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换届选举推举监事的议案》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	--	--	--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并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所有审议事项均审议通过且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5 次。通过列席会议，监事充分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趋势以及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公司监事会年度重点履职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召开监事会会议、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控依法运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的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各项决策和经营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工作及定期报告情况进行了核查，且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及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监事会有关利润分配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2 年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565,755,139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9,707,300 股，最终以 6,496,047,839 股为股数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196,838,271.20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特点、自身的经营模式、目前的发展状况及盈利水平等情况，积极履行有关提高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相关承诺，让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利润分配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及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人员总数 163 人，授予股数合计 4,512,500 股。监事会认为：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实现企业整体价值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38 亿元，较 2021 年 50.03 亿元同期相比增长 126.61%，满足组织绩效目标；参与



人员 2022 年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评价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个人绩效目标，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91 名持有人所持对应股份给予了解锁，解锁比例 35%，解锁股份数量合计 15,654,625 股。监事会认为：解锁程序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考核结果合规、真实、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当期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七）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核查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均给予了充分的了解和核实，明确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合规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符合公司内部真实现状，能准确、客观、清晰地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有效运行情况。

（九）其他事项监督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担保事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密切监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防范内幕



交易行为。公司董事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开拓进取、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遵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日常监管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控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同时，监事会仍将依法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督促其决策和行为更加规范；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等方面强化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持续提高治理水准。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四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现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给各位，请予审议。

- 附：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297,761.78 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986,012,018.2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30,555,663.72 元后，减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5,196,838,271.20 元，2023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9,921,003,136.06 元。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遵守公司关于提高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相关承诺：“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90%，且每年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不低于 0.70 元/股（含税）”，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做好利润分配工作。

2023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水平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现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目的，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将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即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滚存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69,707,300 股，拟按公司总股本 6,565,755,13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后的股份数量 6,496,047,839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4,547,233,487.3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7.90%。

2021 年-2023 年，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3,169,521,706.01 元（含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金额），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199.04%，满足相关制度有关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及公司现金分红承诺约定。

注：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应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差异化计算。若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可对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金额。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已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的资产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56,349.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19,246.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896,530.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56%。

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856,349.37 万元，比上年的 6,158,872.83 万元减少 302,523.46 万元，降幅 4.91%。其中：流动资产 1,329,073.71 万元，比上年的 1,625,881.74 万元减少 296,808.03 万元，降幅 18.26%。非流动资产 4,527,275.67 万元，比上年的 4,532,991.10 万元减少 5,715.43 万元，降幅 0.13%（其中：固定资产 2,508,716.20 万元，比上年的 2,590,485.53 万元减少 81,769.33 万元，降幅 3.16%）。

2、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019,246.35 万元，比上年的 3,298,036.79 万元减少 278,790.44 万元，降幅 8.45%。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896,530.16 万元，比上年的 2,886,690.99 万元增加 9,839.17 万元，增幅 0.34%。

二、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为 6,634,534.3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4,672.93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2.88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8.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为 5,974,764.26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5,370,932.63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21.8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151.74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8.02 万元。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9,770.10 万元。

2、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为 147,832.68 万元，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4.92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409.19 万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377.65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0.92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为 245,468.48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9,294.08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16.53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7.87 万元。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635.80 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为 1,987,888.72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8,004.14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81.58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为 2,531,210.94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234.42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2,819.45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57.07 万元。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3,322.22 万元。

三、公司的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7,513.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29.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37%。

2、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 5,142,697.05 万元，间接费用 207,110.54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27,242.72 万元，管理费用 56,947.25 万元，研发费用 30,699.61 万元，财务费用 92,220.96 万元），营业成本和间接费用合计为 5,349,807.59 万元，比上年的 4,475,854.41 万元增加 873,953.18 万元。



3、营业外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发生营业外收支净额为-62,925.92 万元，上年为-610.96 万元，本期减少 62,314.96 万元。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七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及 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治理管理结构，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确认了公司 2023 年度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领取情况，并制定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领取情况

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度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韩士发	董事长	227.57
闫军	副董事长	140.69
蔺剑	董事、总经理	0
阳贤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9.55
李圣君	董事	90.11
薛小春	董事	86.23
鞠学亮	董事	238.91
谭学	独立董事	7.14
蔡镇疆	独立董事	7.14
甄卫军	独立董事	7.14
高丽	独立董事	7.14
马晓燕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6.27
刘常进	副总经理	101.94
徐云	法务总监	57
勉玉龙	安全总监	11.25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指其在 2023 年当年任期取得基本薪酬及上年度绩效薪酬金额的总和。

2、在任董事、总经理蔺剑于 2024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2023 年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勉玉龙于 2023 年 8 月起在公司任职，领取对应任期薪酬。



二、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后）；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说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每年分四次发放，分别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即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不额外享受董事津贴待遇。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基本年薪标准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等高管执行九档基本年薪标准。

说明：公司外部引进的行业高端技术管理人才，可根据协议工资标准执行。在控股股东单位或所属产业单位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发放，不得重复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每年分 12 个月发放。

2、绩效年薪标准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绩效系数

绩效年薪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年终一次性兑现。绩效系数如下：

岗 位	绩效年薪
董事长	基本年薪×绩效系数 1.0
总经理	基本年薪×绩效系数 1.0
副总经理	基本年薪×绩效系数 1.0
	基本年薪×绩效系数 0.7
总监、 董事会秘书	基本年薪×绩效系数 1.0
	基本年薪×绩效系数 0.7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八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规定，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治理管理结构，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确认了公司 2023 年度在任监事的薪酬领取情况，并制定 2024 年监事薪酬标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薪酬领取情况

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公司在任监事在 2023 年度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光勇	监事会主席	67.67
李江红	监 事	0
王 毅	监 事	52.46
陈瑞忠	职工监事	73.3
李 旭	职工监事	40.01

注：1、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指其在 2023 年当年任期取得基本薪酬及上年度绩效薪酬金额的总和。

2、在任监事李江红 2023 年内在关联方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4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

（一）监事薪酬标准

薪资结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二）基本年薪

根据监事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

（三）绩效年薪标准

根据监事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对应的绩效工资标准执行。



（四）在控股股东单位及下属公司任职的监事无监事津贴。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